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8-074

绿景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湖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明智”);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2018年9月5日、10月13日、10月29日、11月14日、11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

2018年11月29日,湖北明智向广州明安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500万元。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向湖北明智催收相关款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8-062

债券代码:122193 债券简称:12中电01
债券代码:122194 债券简称:12中电0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的相关规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公司2018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作出如下披露: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2018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合计7,700,356.48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11,876,315.22万元人民币)的60%,其中,累计新增银行借款7,697,156.64万元人民币,累计减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8-4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发布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5】)。

2.自2018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三季度末公司总股本3,299,558,2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9.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U、ROFU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8.1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预扣;持股超过1年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征收4%印花税;对于OFU、ROFU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8年12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 12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12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12月7日通过股

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3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065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11月28日至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承诺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限售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转让股票价格不低于30元/股(如公司发生分红、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票价格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8-05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参股股东股权完成 评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收购下属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参股股东股权的评估材料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估备案(备案编号:18-42),经评估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50,359.017万元。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均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刘金胜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8-052的“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业务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对三家全资子公司山推通易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彩桥驾驶有限公司、济宁山推顺鑫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

1.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山推通易机械有限公司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山东彩桥驾驶有限公司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济宁山推顺鑫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8-053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18-05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业务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对三家全资子公司山推通易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彩桥驾驶有限公司、济宁山推顺鑫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8-053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18-05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根据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业务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对三家全资子公司山推通易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易公司”)、山东彩桥驾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桥公司”)、济宁山推顺鑫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易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通易公司承接。
公司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名称:山推通易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济宁市邹城市区文庙大街666号(山推重工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注册资本:1.60,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781239790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9月30日,通易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8,123.12万元,净资产为8,426.30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447,170.25万元,净利润为2,341.84万元。
2.公司名称:山东彩桥驾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济宁市高新区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民
注册资本:1,419.7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456844433
经营范围:生产工程机械、推土机、压路机等工程机械的驾驶室、地板架总成和钣金件喷涂;销售本公司产品。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9月30日,彩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77.21万元,净资产为8,697.10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283.50万元,净利润为117.46万元。
3.公司名称:济宁山推顺鑫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济宁高新区吴泰昌路北71号 山推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安博林
注册资本:10,032.44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A3D7H1F5N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的研发、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9月30日,顺鑫易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473.89万元,净资产为10,911.11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70.7元,净利润为-394.01万元。

三、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并承接被合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被合并方通过通易公司、彩桥公司、顺鑫易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报表,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合并双方将及时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依法定程序办理相关的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变更注册等事宜。
4.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
5.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通知债权人及公告、通易公司、彩桥公司和顺鑫易公司相关资产移交、办理变更登记等事宜。
四、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要求。
2.通易公司、彩桥公司、顺鑫易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数据均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18-05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18-141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陈晓华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费荣富先生、独立董事武鑫先生、傅仁辉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戴敬场先生、陈琪先生、柴健先生、洪芳娇女士因公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武洪先生、高级副总裁李晓明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 13,811,736 46,0956 16,404,972 53,5365 110,500 0.025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李勤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律师、李勤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142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周四)下午在台州椒江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晓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依法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蒋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蒋国平先生。蒋国平先生简历如下:

蒋国平:男,1961年3月出生,安徽财经大学商业经济专业毕业。曾任椒

道镇。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日期: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性: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4日下午15:00,在数据期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会议议程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吸收合并山推通易机械有限公司

2.吸收合并山东彩桥驾驶有限公司

3.吸收合并济宁山推顺鑫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议案审议说明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号为2018-052的“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该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青 袁青 刘艳艳

联系电话:0537-2906632,2907336

电子邮箱:zhengq@shantui.com

三、会议费用:股东出席现场会议,食宿、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5.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6.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7.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8.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9.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4.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5.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6.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7.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8.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9.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4.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5.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6.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7.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8.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9.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4.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5.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6.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7.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8.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9.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4.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5.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6.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7.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8.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9.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5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5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52.通过